

提出教育實習申請前 請先自我檢核



1. 請先確認下學年參與實習的學年及時間

(1)預計於下一學年參與教育實習者，需於**上一學年10月**提出申請。

(例：預計於106年8月或107年2月實習者，需於105年10月31日年前提出申請)

(2)已畢業之校友，請於**5**年內提出申請。

2. 請確認是否先行畢業，並於本科系所畢業前且學期成績出來後，

至師培中心**辦理畢業檢核**

請於上學期**7月1日至7月10日**或下學期**1月18日至1月27日**填寫

畢業檢核申請表，並由本中心造冊送至本校教務單位後，

方能領取畢業證書及教育學分證明書。

3. 請確認實習科別、教材教法科別及專門課程認定科別是否皆相同

4. 請自行核對專門課程認定是否通過及應修學分是否修足，

若所修課程與認定不同(即課程名稱與所修的學校科系不同)，請重新送審。

5. 請詳閱本校**教育實習申請作業要點**及**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**。